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特優教師獎勵辦法

94年10月26日第60次校務會議通過
95年9月27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辦學品質，肯定及表揚教師在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之具體卓越表現，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在本校任教年資計算至前一學年度(七月)止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最近二年內未受任何處分，其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均盡本職，且教師各科授課學生調查反應結果平均值為七十分以上者，得為特優獎候選人。

第三條 本辦法特優教師應符合下列遴薦標準之一：

- 一 教學：能創新教學方法、內容、評量方式等，運用教學資源提高教學績效，並能加以推廣，對提升本校教學水準有顯著貢獻者。
- 二 研究：獲得著名學術研究獎或承接國科會或校外其他機關學校研究案，表現卓越，引領提升學校整體研究風氣，有顯著貢獻者。
- 三 輔導：能時常利用課餘時間指導學生的學業、輔導學生的生活教育而有具體顯著成效，堪為表率者。
- 四 服務：能有效改進或創新系所、行政單位之行政業務，而有具體優異績效，或提供社會服務，對學校形象提升有正面效益者。

本校每學年遴選特優教師以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各一名為原則。但某一類別無適當人選時，得予從缺。

第四條 特優教師之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遴選過程分為下列二階段進行：
一 第一階段由主聘或合聘之系(所、中心)教評會推薦專任教師參選；由人事室於每年十月以電子郵件通知系(所、中心)及專任教師，參選教師應連同相關資料、證明送交人事室。
二 第二階段由學校特優教師甄選委員會進行決選。
參選事蹟為未曾運用於本獎勵之事蹟，或於最近一次獲本獎勵後之事蹟。

第五條 學校特優教師甄選委員會以校長為主席、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處處長、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共同組成，以無記名投票單記方式決選。

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各項參選人獲出席委員投票相對多數者為獲獎人。

甄選委員如為參選人時，該委員應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投票。

第六條 經決選為特優之教師，由本校致贈每位獲獎人獎牌(座)及禮券五萬元。

特優教師應於本校校訊電子期刊發表五百字以上之心得分享，並於本校網頁特優教師專區及本校辦理之相關研習會議或活動提供經驗分享，並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單位提供諮詢與服務。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